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宁自然资规执罚[2024]17号

钟*勇：

经查，你涉嫌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设的位置位于我市河沥溪街道办事处畈村村松树岗安置区。2024年1月，河沥溪街道办事处畈村村委托钟德勇在该处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建设，双方有施工合同约定，钟*勇建设水泥硬化等附属设施，在建设用审批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下开始建设。

根据宁国市2024年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拆分情况示意图，及套合2021年宁国市土地利用现状图和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该处为2024年建设的水泥硬化，占地342.7 m²，四至范围东至：道路、南至：菜地、西至：林地、北：宅基地。地类为农用地（耕地），符合村庄规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当事人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
- 2、违法现场照片。
- 3、当事人提供的其他书证及材料。

我局已于2024年9月23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及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根据上述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你将非法占用的 342.7 m² 土地退还到宁国市河沥溪街道办事处畈村村；

2、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按照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处罚款人民币 3427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觉履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罚没款缴纳宁国市政府非税收入，徽商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2610201021000000351；中国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

18720342028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
100259993090018888，凭银行回单、《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
财务管理科开具罚款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宁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宁国
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联系人：艾子龙 张宁安

电 话：0563-4012780

地 址：宁国市外环西路与杨岭路交叉口

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8日